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件)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李靜惠 (049)2394018  
 電子郵件：jhlee@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3010262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花蓮縣政府本(103)年麥德姆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  
 等相關經費一案，請照說明二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復103年10月9日工程技字第10300343240號函。
- 二、本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為賦予花蓮縣政府未經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經費彈性調整空間，以因應實際需要，本院業另案函知該府得在中央核定復建工程總金額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於本院核定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並辦理相關發包作業。
  - (二)復前開倘涉有各鄉鎮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該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貴會得不予受理。
  - (三)又為利各項復建工程確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本院業另案責由該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貴會辦理後續

打

工程會 1031031



裝

訂

線

抽查之參據。貴會得參酌前開抽查情形，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該府復建工程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現勘抽查，如獲反映有施作異常之工程，一律列入工程執行之抽查案件。

(四)另該府本年麥德姆風災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進行，請貴會自行或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就該府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資料與復建工程發包及實際執行情形，視需要進行抽查，必要時並將抽查結果函報本院。

(五)邇來發現有部分核定之1,000萬元以上復建工程未依規定將設計書圖送審，並於事後補辦程序之情形，請貴會就前開設計書圖送審情形建立控管機制。

(六)至「花蓮縣103年度銅門村往慕古慕魚道路復建工程(C2-001)」與各項復建工程辦理期限之核算部分，仍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4、6點規定，維持原提報類別，後續由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審查，及以旨揭颱風解除警報日本年7月23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有關期間計算規定，以7月24日為核算基準，並另案核定各工程辦理期限為各該年月之24日。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



檔號	保存年限	類別	日期
		依保存年限	
		卷宗號	
		圖行(圖)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李靜惠 (049)2394018  
 電子郵件：jhlee@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3010262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本(103)年麥德姆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9日工程技字第10300343240號函(副本計達)及本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0月22日環署毒字第1030088549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2億2,793萬1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及本院環境保護署審議結果，計核列1億6,318萬7千元，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鄉鎮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億5,394萬2千元後，本次核定撥補924萬5千元。

(二)前開核定撥補經費924萬5千元，依規定本次先行撥付30%計277萬4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1億6,318萬7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

工程會 1031031



裝

訂

線

打





裝

訂

線



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本年麥德姆風災各項復建工程，應依前揭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及本院工程會本年10月9日函儘速展開相關作業，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4年3月24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103年10月24日)。
-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4年5月24日前)完工為原則；惟有特殊原因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基本設計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

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貴府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hlee@dgbas.gov.tw](mailto:jhlee@dgbas.gov.tw))。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卷一頁數		頁
附註(含)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49)2394020  
 聯絡人：李靜惠 (049)2394018  
 電子郵件：jhlee@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30102628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花蓮縣政府本(103)年麥德姆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一案，請照說明二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9日工程技字第10300343240號函(副本計達)及本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0月22日環署毒字第1030088549號函辦理。
- 二、本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為瞭解與監督該府本年麥德姆風災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進行，請貴部(會)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該府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資料與復建工程發包及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必要之抽查。
  - (二)復往年曾有審計處(室)發現災害工程施作與核定內容不符，嗣經釐清確有未依核定內容施作，而逕予取消該項工程撥補經費之情事。爰本院業另案責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該府復建工程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現勘抽查。
  - (三)又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電子文  
文時

技

3



裝

訂

線

」第8點規定，個案核定之復建工程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之案件，縣市政府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後，應提報原現勘權責機關審查，審查機關審查後並應將審查結果逕復提報機關，與副知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院主計總處。邇來發現有部分核定之1,000萬元以上復建工程未送審查，或審查結果未副知本院主計總處之情形，請貴部(會)確實督促地方政府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另各項復建工程辦理期限部分，經查旨揭颱風解除警報日為本年7月23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有關期間計算規定，應以7月24日為核算基準，爰本院業另案核定期程為各該年月之24日。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